

海南州生态环境局

扣押决定书

南生扣字〔2023〕01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贵南县梦河源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32525MA7546FU32

地址：贵南县茫曲镇文化路新村1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卡卓才让

我局于2023年7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。以上事实有，现场勘察笔录、现场勘察照片、排放视频、询问笔录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依据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水泵、消防软管予以扣押。

扣押期限为20日（从2023年7月12日起至2023年8月1日止）；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扣押设施、设备存放于贵南县生态环境局。

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海南州人民政府或者青海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

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海南州生态环境局
2023年7月12日